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劉素萍

代 理 人 邱毓蘭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泰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里雄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